

省道 S226 线兴宁市罗浮（省界）至新陂段改建工程 (K58+700~K64+588.057 先行段) 及养护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省道 S226 线兴宁市罗浮（省界）至新陂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由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梅发改投审（2023）28 号批复，该工程（K58+700~K64+588.057 先行段）施工图设计已由梅州市交通运输局以梅市交函（2023）1350 号批准，项目业主为兴宁市公路事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除申请上级按标准补助外，其余资金由兴宁市自筹解决，招标人为兴宁市公路事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及养护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1 项目名称：省道 S226 线兴宁市罗浮（省界）至新陂段改建工程（K58+700~K64+588.057 先行段）及养护

2.1.2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兴宁市。

2.1.3 建设规模：先行段路线全长 5.888km，设中桥 50m/2 座，涵洞 18 道；设主要平面交叉口 2 处。路线起点位于兴宁市叶塘镇新生村，桩号 K58+700，路线由北向南依次经叶塘镇、新陂镇，终点止于新陂镇华新村，与现状省道 S225 平面交叉，并顺接兴叶路，桩号 K64+588.057。

2.1.4 技术标准：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主要技术指标如下：①设计速度：60km/h；②设计荷载等级：公路—I 级；③路基宽度：10m；④路面结构：水泥混凝土路面、沥青混凝土路面（叶塘镇区段）。

2.1.5 计划工期：本项目采用建设—养护一体化模式实施，日常养护费用结合实际按每公里 2 万元/年测算，建设期为 365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2 年，养护期自交工验收之日起 5 年。

2.1.6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7 招标范围：（1）建设范围：路基、路面、排水、桥梁、涵洞、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的施工（具体以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量清单为准）；（2）养护范围：该段省道公路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养护内容：路基、路面、桥涵及沿线设施工程。

2.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 3 个标类 1 个标段。具体如下：

| 标段类别 | 标段 | 起讫桩号 | 长度(km) | 主要工程项目 |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A类 路基桥涵工程、 G类 路面工程、 H类 交通安全设施 工程 | 1 | K58+700~ K64+588.057 | 5.888 | (1)建设范围: 路基、路面、排 水、桥梁、涵洞、 交通安全设施 等工程的施工 (具体以本项 目施工图设计 文件和工程量 清单为准);(2) 养护范围:该段 省道公路的日 常维护和保养。 养护内容:路 基、路面、桥涵 及沿线设施工 程。 | 同时具备(1)住建部 门核发的公路施工 总承包三级或以上 资质;(2)住建部门 核发的公路交通工程 (公路安全设施分 项)专业承包二级或 以上资质;(3)交通 运输部门核发的公路 养护作业单位资质 (资质类别及等级须 同时包含路基路面养 护乙级或以上资质、 桥梁养护乙级或以上 资质、交通安全设施 养护资质(二级及以 下公路)或(各等级 公路)),或有效期 内的公路养护工程从 业单位二类乙级或以 上资质。 | 资格审 查条件 附录1 至附录 6 详见 附件2 |
|--|---|-------------------------|-------|---|---|---|

注：具体工程数量以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上述第 2.2 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附录 3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其牵头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其牵头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其中一方）应具备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具体要求见“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类（或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5) 联合体牵头人所承担的工程量必须超过工程量的 51%；

(6) 联合体牵头人应同时具备 (1) 住建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2) 住建部门核发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7)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8)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3 在本次招标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只允许中 1 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先于 2023 年 月 日至 2023 年 月 日，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交易平台选择对应项目自行填写投标登记信息（包含拟委任项目负责人信息），且经招标人确认后成为正式投标人。投标人办理投标登记并经招标人投标登记确认后即同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登记。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设计图纸等资料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布，经招标人确认后的正式投标人，可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设计图纸等资料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发布，则视为发放给所有正式投标人。具体投标登记及相关资料下载操作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公路工程新数字交易平台操作指引的相关指引进行操作，详见 (<http://www.gzggzy.cn>)。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网上报名登记、招标文件等资

料下载。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集中现场踏勘，也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具体递交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有关电子投标的帮助文件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路径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专业工程】新数字交易平台操作指引(含交易系统、文件编制工具、开评标系统等)→交通公路工程→系统工具下载→系统工具及驱动包(投标人)下载：<http://www.gzggzy.cn>。

5.3 投标人解密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投标人未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4 开标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2023年 月 日 时 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的开标室，具体时间及开标室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5.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补遗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进行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

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对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兴宁市公路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中咨工程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兴宁市兴城兴田一路
501号

地 址：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沙子陇路中
合财富广场 3#办公楼 3A-315

邮政编码：514500

邮政编码：514071

联 系 人：钟工

联 系 人：蓝工

电 话：0753-3391010

电 话：0753-2220939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附件 2：资格审查条件附录_1_至附录_5

附件 3：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下载。